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50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8月15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